

本磋商文件经我方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采购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69

委托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35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5 -
第五章 工程需求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项目概况

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 2、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69
- 3、委托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352
- 4、采购预算：3949777 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工期8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 9、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B02020000 公路工程 施工	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1 项	详见第五章 “工程需求”	3949777 元

10.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特定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6.2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6.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得时间、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磋商文件, 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用户登录” → 点击: “会员端”(使用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Key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 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 填写项目负责人, 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 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 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 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 但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内 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系统问题可延时）。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登 录 地 址：
<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校场路12号

联系人：刘盼盼

电 话：18674313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112号华润置地中心2号楼45楼

联系人：刘婉蓉

电 话：15802625746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3) 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采购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盼盼 电话：18674313966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校场路12号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112号华润置地中心2号楼45楼 联系人：刘婉蓉 电话：15802625746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2.4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特定资格条件：</p> <p>6.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6.2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p> <p>6.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有意向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第二章第9.2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p> <p>3. 两型产品；</p> <p>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p> <p>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p> <p>4、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及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除外）
第二章第11.2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p>预算：3949777元，最高限价 3949777元。</p> <p>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供应商拥有的服务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服务制造商的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p> <p>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p>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p>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p>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8.1 款	无效响应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章第 36.4 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预算包含了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按代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签订的金额计取，如有废标情况相应专家评审费用另计。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湖南信用网（ www.hncredit.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电子交易”:是指电子交易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 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要求以电文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附件 13 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供应商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该服务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1.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2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4.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4.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0.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应提前按电子标要求准备好有单位公章和造价师签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30.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

3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响应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8.5 质疑书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信用查询情况记录	供应商是否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9.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 9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价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32.2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响应投标有效期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价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价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概况、原则、工作依据及标准、工作内容、技术流程和工期等进行分析描述，描述全面、准确，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10分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主要施工顺序、入场施工协调、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计10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力的计8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详尽切实可行，目标明确，体系制度完整，保障举措细致全面的计8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8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方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技术保证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计8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资源配备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计8分，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0分)	3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独立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30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未提供的不计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永顺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

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

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 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按需进行现场

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 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年第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7. 付款方式：__ / __。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需求

一、项目名称：永顺县杉木至毛坝旅游资源产业路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永顺县万坪镇至毛坝乡，起点位于万坪镇杉木村，路线自西向东延伸，终点位于毛坝乡狮子口，途径杉木村，东山村，路线全长6.733km;本项目包含对原有损毁路面进行整修重铺、路基路面排水工程和局部路基支护，不包括路线、路基边坡、桥涵工程、交安工程建设。

1、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农村公路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受限路段15km/h)。其他路线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路基路面

本项目路基宽度6.0m,路面宽度为5.5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路幅组成为：0.250m(硬路肩)+5.5m(行车道)+0.250m(硬路肩);路面结构组成为：5cm AC-13沥青混凝土+1cm沥青表处+原22cm混凝土路面+原15cm路面基层+原10cm碎石功能层+土路基。

3、桥涵

全线无桥涵工程。

4、路线交叉

全线无平面交叉。

5、安全设施

全线未设置安全设施。

三、采购预算：3949777元，最高限价3949777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四、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挖除原水泥路面、新做沥青砼路面、排水沟:挡土墙等，路面全长6.733km，路面全宽6.0m:行车道5.5m+硬路肩2x0.25m。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另册；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六、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

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双方协商解决。

3、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 1、工期要求：建设工期8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3、保修要求：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八、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人必须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2、施工要求

(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 成交人若为同一项目管理机构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在项目实施环节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或重组项目管理机构，如项目管理机构调整后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九、建设管理要求

(一)严格按照公路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择优选择施工队伍。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部省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有序。

(三)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设计技术交底和设计代表制度，加强对设计的动态管理和后续服务。

(四)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控制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十、验收要求及质量保证：

10.1验收要求

10.1.1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15天内进行验收。

10.1.2验收的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提供验收资料。

10.1.3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8.2. 质量保证

10.2.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10.2.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0.2.3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十一、付款方式：

付款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二、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观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十三、其他：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施工组织方案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六章要求提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话：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2）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施工组织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工程需求”和附表3“评审因素及标准”具体要求编制，有针对性并有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服务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备注：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 jy. xxz. gov. 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2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叁份。